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審查及考核作 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32667012A 號令訂定,並自 113 年 8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 校及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補助性質及範圍:

- (一)一般性補助:依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預算額度,申請 計畫內容、申請補助項目、預期效益及以往申請本補助辦理 活動成效與配合度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核算補助經費。
- (二)政策性補助: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。

三、補助福利別:

(一)身心障礙福利

1. 補助對象:

- (1)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、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團體或機構。
- (2)申請興建會館補助對象:成立五年以上且會務穩定運作 之本縣立案身心障礙團體。

- (1)身心障礙者休閒與文化活動、社會宣導與社會研習教育 與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相關福利活動,如國 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、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產能創新育 成方案、手語翻譯服務等;身心障礙團體人事費、人員 津貼及其他配合本府社會福利活動。
- (2)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會館興建:興建地點為團體自有土地;每一身心障礙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,並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(可含購地以及興建成本),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3)修繕會館、充實設施設備:修繕身心障礙會館及充實辦 公設備、電腦設備、通訊設備、視聽設備、訓練設備、 體適能設備。

3. 不予補助項目: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、會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單純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
(二)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

1. 補助對象:

- (1)本縣立案且組織章程明定服務對象為本縣婦女、兒童及 少年之人民團體、學校、本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業務及 館室營運者。
- (2) 中央相關部會已核准補助但經費不足者。
- (3)接受中央核定之婦女及兒少服務計畫型補助之單位。

2. 補助項目:

- (1)婦女及兒少活動:促進本縣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、預防宣導、研習、福利服務相關活動。
- (2)接受中央核定之婦女及兒少服務計畫型補助單位之場館 修建及設施設備。
- 3. 不予補助項目: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、會 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單純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 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 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、人事費及人員津貼。

(三)社區發展

1. 補助對象:

- (1) 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(2)經本府合法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- (1)推動福利社區化活動:結合社會福利宣導辦理,宣導時間不得低於三十分鐘。
- (2)績優社區參訪(觀摩):除連續兩年至同一社區參訪 (觀摩)外,補助參訪(觀摩)經各級政府選拔或社福 領域表現卓越之績優社區學習活動。

- (3) 充實各鄉(鎮、市)公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:優 先充實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。
- (4)各鄉(鎮、市)公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興(修)建: 需經各鄉(鎮、市)公所會勘後認定確有需要,且經本 府依申請計畫內容、申請補助項目、預期效益等指標核 定補助金額。
- (5)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: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 定。
- (6) 配合本府政策性之計畫:另依本府相關計畫辦理。

3. 不予補助項目:

- (1)辦理活動之服裝費(志工背心及租用除外)、工作人員 津貼及人事費。
- (2)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。
- (3) 辦理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、會員大會之會議 費用。
- (4) 涉及商業販售、違反公序良俗、募款之活動等項目。
- (5)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、規費、稅支或保險等。
- (6) 旅遊性質、自強活動、各項出國考察活動。
- (7) 各項聯誼、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。
- (8) 已逾時效或已辦完竣之計畫案。

(四)人民團體

1. 補助對象:除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、會員大會紀錄未經主管機關備查、成立未滿一年、任期屆滿未改選以外,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。

- (1)推展社會福利活動:結合社會福利宣導辦理,宣導時間 不得低於三十分鐘。
- (2) 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參訪(觀摩):除連續兩年至同一社 區參訪(觀摩)外,補助參訪(觀摩)經各級政府選拔 或社福領域表現卓越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學習活動。

- (3) 提昇團體凝聚力結合節慶性質活動。
- 3. 不予補助項目:
 - (1) 設施設備。
 - (2)辦理活動之服裝費(志工背心及租用除外)、工作人員 津貼及人事費。
 - (3)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。
 - (4)會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(健行)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
(五)老人福利

1. 補助對象:配合本府推展老人福利施政重點之立案老人福利 團體或機構,並於組織章程中明訂有推展老人福利活動者。

- (1)老人福利活動、課程、講座、研習訓練、宣導、研討會、團體輔導、長青學苑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研習觀摩及志願服務、老人福利調查、研究、評鑑等辦理項目; 另全縣性大型老人福利活動、老人心理健康、衛生教育 講座、生命關懷、預防保健講座(含自殺、憂鬱症、失智症等)、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、團體治療、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等為優先補助項目。
- (2)公共設施建設補助:需經各鄉(鎮、市)公所會勘後認 定確有需要,且經本府依申請計畫內容、申請補助項 目、預期效益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3)修繕、充實設施設備:辦公設備、電腦設備、通訊設 備、視聽設備、訓練設備、體適能設備。
- (4) 其他如配合本府施政或因特殊、急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 所需之補助事項,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報核定。
- 3. 不予補助項目: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、會 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單純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 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

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。

(六)保護服務業務

1. 補助對象:配合本府推展保護服務政策施政重點之立案團體或機構。

2. 補助項目:

- (1) 中央相關部會已核准補助但經費不足者。
- (2) 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 基準。
- (3) 有關推展本縣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之預防宣導、研習、個案服務等相關活動及方案。
- (4) 視實際需要且經縣長核可之活動。
- 3. 不予補助項目: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、會 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單純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 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 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、人事費及人員津貼。

(七)社工專業制度

- 1. 補助對象:依法立案之社福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各機關學校(學術單位)等。
- 2. 補助項目:各種增進或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之宣導、研習訓練 或活動等。
- 3.不予補助項目: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、會 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單純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 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 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- 四、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,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文件:

- (一)申請單位需於舉辦活動前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:

- (一)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,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於以前年度有未完成核銷者(已辦理保留者不在此限),不再受理新申請案件。
- (三)其他督導及考核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。